



##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电话告知，泰国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事项涉及本公司与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的合作事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奥瑞金，股票代码：002701）自2017年7月11日开市起停牌；本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奥瑞金，股票代码：002701）自2017年7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2017年7月14日、2017年7月18日、2017年7月24日、2017年7月31日、2017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涉及诉讼停牌的公告》（2017-临046号）、《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2017-临047号）、《关于涉及诉讼停牌的进展公告》（2017-临048号）、《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17-临049号）、《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7-临050号）、《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2017-临051号）、《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2017-临053号）。

停牌期满一个月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2017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临054号）。2017年8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2017-临055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



各项工作。鉴于本次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